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黄文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郑铭、陈丽满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监事吴洁、张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书面方式表决，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0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0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0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